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核准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3694B 號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電話：03-5777011 分機 346、321

傳真：03-6667511

網址：<http://www.nehs.hc.edu.tw>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合編

104 年 1 月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地點)
104年1月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 (供下載)(元月底前)	國立科園實中	依教育部核定簡章時程公告於國立科園實中網站
104年2月25日 (星期三)	19:00-21:00	招生說明會	國立科園實中	公告於國立科園實中網站
104年3月6日止 (星期五)	16:00前	待國教署核定簡章起 開放網路填寫線上報名表 及列印各式表格	國立科園實中	依教育部核定簡章時程公告於國立科園實中網站
104年3月4~6日 (星期三~五)	09:00-16:00	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第一會議室
104年3月11日 (星期三)	12:00	1.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即 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 2. 公布報名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網站
104年3月13日 (星期五)	12:00	公布科學能力檢定場地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網站
104年3月14日 (星期六)	08:00-15:40	辦理科學能力檢定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104年3月18、19日 (星期三、四)	3月18日 09:00 -3月19日 16:00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線上查詢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網站
	09:00-16:00	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教務處
104年3月23日 (星期一)	16:00前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網站
104年3月28日 (星期六)	08:20-17:00	辦理實驗實作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清華大學
104年3月29日 (星期日)	08:00-12:20			
104年4月1、2日 (星期三、四)	4月1日 12:00 -4月2日 16:00	實驗實作成績查詢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網站
	4月1日 12:00-16:00	申請實驗實作成績複查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網站
	4月2日 9:00-16:00			
104年4月7日 (星期二)	16:00前	科學班放榜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網站
104年4月8日 (星期三)	19:00	新生說明會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第一會議室)
104年4月10日 (星期五)	09:00-12:00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教務處
104年4月13日 (星期一)	09:00-12:00	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教務處
104年4月13~15日 (星期一~三)止	09:00-12:00	科學班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教務處

目 錄

壹、依據	4
貳、目的	4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4
肆、報考資格	4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5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5
柒、報到方式	10
捌、其他	11

附件一、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附件二、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附件三、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附件四、甄選證

附件五、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附件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申請表

附件七、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件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九、資格考試辦法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四、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 五、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獨立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傑出科學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 一、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二學生。
- 二、招收人數：25 名，男女兼收。

肆、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條件一及條件二者，可向本校報名：

一、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 (二)依前述學業總成績計算原則，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二。
- (三)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者，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 36 小時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
- (四)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 (五)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 **學業總成績採計方式**：採計國中學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採「國中學生七年級上、下學期及八年級上學期成績」。

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 104 年 3 月起，依教育部核定簡章時程公告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網站。
- 三、下載網站：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網頁
(網址：<http://www.nehs.hc.edu.tw>)。
-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一、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1.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接受集體或個別報名，不採通訊報名)。
2. 待國教署核定簡章後開放網路填寫線上報名表及列印各式表格。
3. 現場報名日期：104 年 3 月 4 日至 103 年 3 月 6 日。
4. 報名時間：09：00-16：00(逾時恕不受理)。
5. 報名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第一會議室。

(二)報名費用：300 元。

(三)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及費用，依序彙整。

1. 報名表(共 2 頁)：

(1)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學生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並將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兩張黏貼於甄選證，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2)於報名表上勾選「逕送“直接錄取”審查」或「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2. 甄選證：請填妥應自行填寫部分，並將兩張照片黏貼於甄選證。

3.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請學校老師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4.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肆、報考資格所載，影本獎狀或證明，請持正本、影本至國中相關單位驗證蓋「與正本相符」章)：

(1) 國中學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十之成績證明文件。

(2) 國中學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二成績證明文件。

※「在校學業總成績」請見附件二表格填寫。「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方式，指「採計國中學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採「國中學生七年級上、下學期及八年級上學期成績」。

(3) 就讀數理資優資源班者，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資優鑑定通過證明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 36 小時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

(4)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相關證明。

(5)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相關證明。

檢附影印本並附於素質評估觀察表後，但須經各校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無者免附)。

5. 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1)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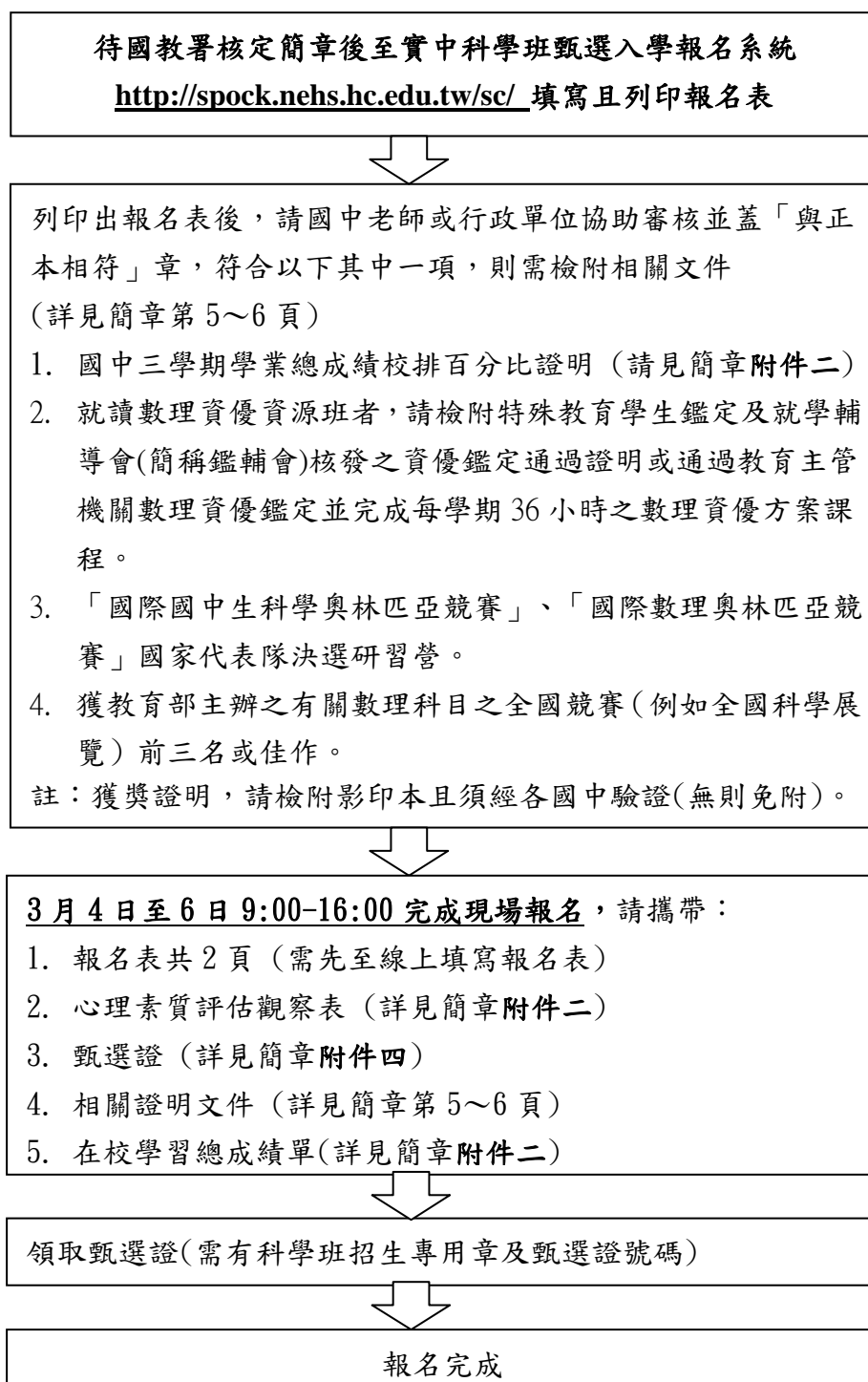
6.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如需提供服務或彈性調整，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請見本簡章附件六)。

7. 特殊生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見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四)完成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五)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4年3月11日(星期三)12:00前。

(六)報名流程圖示：



二、錄取方式及時程

(一)直接錄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不經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逕送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1.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3. 參加國外主辦之「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參加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國際科學展覽」獲選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符合上述條件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其獲得獎項由最高獎項依序遞推錄取，最多以5名為原則。

(二)甄選錄取：

1. 科學能力檢定：

- (1)日期：104年3月14日(星期六)。
- (2)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 (3)對象：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
- (4)方式：科學能力檢定科目含英文(60分鐘)、國文(30分鐘)、數學(100分鐘)及自然(含物理和化學，80分鐘)。
- (5)另行公布科學能力檢定場地與名單：104年3月13日(星期五)
中午12：00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時間	項目	地點
08：00 ~ 08：30	報到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詳細地點3月13日中午12：00 公告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網站)
08：30 ~ 08：40	進場預備	
08：40 ~ 10：20	考科(數學)	
10：20 ~ 10：40	休息	
10：40 ~ 10：50	進場預備	
10：50 ~ 12：10	考科(自然)	
12：10 ~ 13：30	午餐休息	
13：30 ~ 13：40	進場預備	
13：40 ~ 14：40	考科(英文)	
14：40 ~ 15：00	休息	
15：00 ~ 15：10	進場預備	
15：10 ~ 15：40	考科(國文)	

(6) 成績計算：

- A. 英文科與國文科之成績需通過標準，通過標準由「入學及資格考試小組」訂定之，但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B. 數學能力檢定成績前五名者，優先保障參加實驗實作。
- C. 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數學能力檢定成績×60%+自然能力(含物理和化學)檢定成績×40%。依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擇優錄取至 75 名 (內含 B 項之五名) 參加實驗實作。
同分參酌：錄取最後一名有 2 人以上之成績相同時，則依
 - a. 數學 T 分數
 - b. 物理 T 分數
 - c. 化學 T 分數
 - d. 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 T 分數之參酌順序評比。
若評比後，數學 T 分數、物理 T 分數、化學 T 分數、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 T 分數均相同，則增額錄取。
- D. 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7) 科學能力檢定通過名單：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前公告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網站，不另行寄發參加實驗實作通知。
- (8) 成績查詢: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止，請至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網站線上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及實驗實作通知單。
- (9) 成績複查：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及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本簡章附件八)，傳真至 03-6667511。

2. 實驗實作

- (1) 日期：104年3月28、29日(星期六、日)。
- (2)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 (3) 方式：評量科目含數學、物理、化學，評量方式含閱讀、實作、專題演講。
- (4) 實驗實作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 (5) 實驗實作費用：800元。(費用將於實驗實作報到時收取)
- (6) 應試用品：甄選證及身分證明相關文件、藍/黑色原子筆、2B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工具。

(7) 時間：

3月28日(星期六)		3月29日(星期日)	
考試時間	項目	考試時間	項目
8:20-8:40	報到	8:00-8:20	報到
8:40-8:55	實驗實作 甄選說明	8:30-12:20	數學
9:00-12:00	化學		
13:20	入場及準備		
13:30-17:00	物理		

(8) 實驗實作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

A. 科學班總共招收25名，扣除直接錄取名額後，餘額為實驗實作錄取名額。

B. (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 T 分數) + (實驗實作數學 T 分數) +
(實驗實作物理 T 分數) + (實驗實作化學 T 分數)。

C. 依「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

同分參酌：錄取最後一名有2人以上之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參酌順序評比。

- a. 實驗實作數學 T 分數
- b. 實驗實作物理 T 分數
- c. 實驗實作化學 T 分數
- d. 實驗實作總成績 T 分數。

D. 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9) 成績查詢：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中午12:00至104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6:00止，請至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網站線上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及實驗實作通知單。

(10) 成績複查：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中午12:00至下午16:00及104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16:00，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本簡章附件八)，傳真至03-6667511。

(11) 放榜日期：104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

一、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一)日期：104年4月10日(星期五)。

(二)時間：09:00-12:00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報到所需文件：請攜帶實驗實作成績通知書、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班同意

書。

(五)報到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報到，並簽切結書。

二、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

(一)日期：104年4月13日(星期一)。

(二)時間：09:00-12:00。

(三)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攜帶物品及方式：請填妥甄選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見簡章附件七)，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三、備取生報到：

(一)日期：104年4月13日(星期一)至104年4月15日(星期三)止，依序辦理遞補報到作業。

(二)時間：09:00-12:00。

(三)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報到所需文件：請攜帶實驗實作成績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入班同意書。

(五)報到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報到，並簽切結書。

四、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104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他

一、申覆專線：(03)5777011 轉 346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試，相關辦法如附件九。

四、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的學分，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之畢業證明。

五、本招生簡章經「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住址			
身分別 (需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不需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就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國中八年級學生 (全銜)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報名資格 (請申請人 勾選,可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三學期(八年級上、下及九年級上)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請檢附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前述學業總成績計算原則,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二。【請檢附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學優資源班者。【請檢附鑑輔會核發通過證明】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每學期 36 小時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須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及佳作。【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錄取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逕送“直接錄取”審查。(請申請人勾選,複選且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牌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選訓比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選或獲獎「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報名資格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八年級上、下及九年級上學期學業總成績校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text"/>			審查結果 (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八年級上、下及九年級上學期數學或自然領域之校排名百分比 二數學百分比： <input type="text"/> 自然領域百分比： <input type="text"/> 註：數學或自然領域皆符合,請都填寫。			
各校審核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聯絡 電話			
各校教務處核章	各校校長核章			

編號：

注意事項：1. 本報名表各欄請報名學生詳實以正楷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本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3. 本報名表填完後請國中老師或行政助理審核，並檢附國中成績單（國中八年級上、下期及九年級上期）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十(含之相關證明)。

註：「在校學業總成績」詳見簡章第 14 頁。

4. 就讀數理資優資源班者，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資優鑑定通過證明。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 36 小時之數理資優方案學習證明。請檢附影印本並附於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之後且須經省國中驗證(無則免附)。

5. 相關證明文件請見本簡章第 5、6 頁。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若無身分證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第 2 頁，第 2 頁

真 實 報 名 表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104 年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就讀國中（全銜）：

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平均 (A+B+C) /3	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八下 (E)	九上 (F)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D+E+F) /3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 所指「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3. 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序不得任意變動。				

註：請就讀國中學校核章。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填寫，※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考生關係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觀察人簽章：_____					教務處核章：_____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_____（灰色底勿填，由本校填寫）

姓名		畢業國中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_____（請註明特殊生類別）			
通訊處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資料填寫及資格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成績單
審核人：	出納組：	<input type="checkbox"/> 素質評估觀察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免繳者須檢附相關證件）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甄選日期：

(1)科學能力檢定：104年3月14日(星期六) 08：00~15：40

(2)實驗實作：104年3月28日(星期六)08：20~17：00、

104年3月29日(星期日) 08：00~12：20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甄選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3. 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4. 答案卷請用藍/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工具作答。
5.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6. 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甄選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若是實驗實作時，直接在報到時補發)
7. 科學能力檢定通過名單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公告，科學班放榜通過名單於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公告。

附件五

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_____

於_____學年度通過_____縣(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

資優學生鑑定，核定_____縣(市)文號鑑字第_____

號，於普通班上課，並完成本校數理資優方案之課程。

特此證明

_____國中輔導處
或教務處
(請蓋處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委員會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放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傳真至 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國立科學工業園區
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傳真電話：(03)666751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畢業學校		身份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申請人簽名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實作		

複查科目	成績(原始分數)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學班核章)</p> <p>回覆日期： 年 月 日</p>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檢附成績單。
2. 申請複查者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3. 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成績複查時間檢具「本表」，由本人或代理人（需附代理人證明書）傳真至 03-6667511 楊小姐收。
4.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5. 考生務必在欲複查學科欄內確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國立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資格考試辦法

壹、依據：

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三條辦理。

貳、目的與用途：

- 一、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者，得以修習第二階段相關科目學程課程。
- 二、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

參、參加資格考試條件：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 一、修畢第一階段學程的科學班高二學生。
- 二、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有特殊優異表現的科學班高一學生，提出申請經導師或輔導教師的推薦，並獲「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准者。

肆、資格考試科目、時間和命題：

- 一、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 二、考試時間：每年七月份舉行全國聯合資格考試。
- 三、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綱要規定範圍為原則。

伍、免試資格：

- 一、(1)在學期間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3條第四款。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可免試。
(2)在學期間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4條第一、二、三款之學生。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二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可免試。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或相當等級學生，可免考英文，英文科以通過處理。

陸、資格考試通過標準：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科通過標準由「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開會訂定。同時達到下列兩個條件，即表示通過資格考檢定。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均須通過標準。
2. 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中，至少須一科通過標準。

柒、本施行細則仍需經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科園實中組成之「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